## 附表一: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一、各校自行辦理

縮短修業	項目	説 明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高一年級以上程 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b>-</b> \	申請資格	受試者原學年度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學科成就測	鑑定科目	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驗通過後免 修該學科(學	鑑定標準	<ol> <li>使用本縣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測驗。</li> <li>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縮短修業學科(學習領域)達正一個標準 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li> </ol>
習領域)課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
程。	學習輔導	自學輔導。  2. 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
		3.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做必要之協助。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 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_ 、	申請資格	受試者申請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原學年度該學科(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 級九十九以上。
部分學科(學	通過標準	經各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本處備查。
習領域)加速	學習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 (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 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
	輔導	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縮短修業	項目	說明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 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三、	申請資格	受試者申請加速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原學年度各學科(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成績均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 等級九十九以上。
全部學科(學	通過標準	經各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本處備查。
習領域)同時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 (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將
加速	學習輔導	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 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 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 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 二、彰化縣政府統一辦理

縮短修業	項目	説 明
	定義申請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受試者原學年度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
四、四、郊人與科(與	資格 鑑定 標準	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1. 使用本縣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測驗。 2. 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縮短修業學科(學習領域)達正一個標準 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學習輔導	<ol> <li>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與內容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並俟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li> </ol>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學習領域)程度 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通過本處統一辦理之全部學科(學 習領域)跳級,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申請資格	<ol> <li>國小: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與數學共二科)</li> <li>國中:</li> <li>(1)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與自然共四科)。</li> <li>(2)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外,其他類資賦優異學生需加測個別智力測驗。</li> </ol>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科目	<ol> <li>國小: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與數學共二科)</li> <li>國中:</li> <li>(1)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與自然共四科)。</li> <li>(2)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外,其他類資賦優異學生需加測個別智力測驗。</li> </ol>
	報名資格	1. 國小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受試者國語、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領域)原學年度上學期二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2. 國中:
(1)申請七年級跳級九年級者:受試者語文(國文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學習領域)七年級原學年度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2)申請八年級跳級高中一年級者:受試者語文(國文與英文)、數學、 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學習領域)七年級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八 年級上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 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 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1. 國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鑑定科目(國文與數學)兩科測驗得分均需達參加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該年級學生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2. 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鑑定科目(國文、英文、數學與自然)四科測驗得分均需達參加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該年級學生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 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